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9、129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玉琪

書記官 李念純

通 譯 杜 政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楊文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玖肆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參點伍零柒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貳支、殘渣袋貳個均沒收。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楊文朝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7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9月20日執行完

01 畢釋放出所，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2 度戒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3年1月間，因
03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752號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05 (二) 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釋放
06 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7 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1.於113年6月18日5時1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
10 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之住
11 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
12 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7日11時許，為警持本院
14 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扣得針筒1支、殘渣袋2個
15 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
16 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7 2.於113年7月17日16時19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
18 時許，在其上址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
19 食器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0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7日12
21 時22分許，在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與仁愛街口旁空地為警
22 查獲，並扣得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94公克）、甲基安
23 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3.507公克）及針筒1支等物，復經
24 警於113年7月17日16時19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
25 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26 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三、處罰條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9 四、附記事項：

30 (一)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外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
31 0.19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袋

01 1只，驗餘淨重3.507公克）（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
02 第1239號偵查卷第68至69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3 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除取樣鑑驗用罄
04 部分已失卻違禁物之性質而毋庸沒收外，餘不問屬於犯人
05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6 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
07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08 之完全析離，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0 （二）扣案之針筒2支、殘渣袋2個，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1 時坦承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時所用之物（見
12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卷第171頁），應依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1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

28 法 官 蔡玉琪

2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李念純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